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 年大河镇粮油示范基地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发包单位：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大河镇粮油示范基地灌溉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大河镇粮油示范基地灌溉配套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大河镇先锋社区、兴红社区等。

3. 工程内容：先锋社区新建拦水坝1座（长7.5米，高1.5米），新建灌溉堰渠800米；兴红社区新建灌溉堰渠600米，新建拦水坝1座（长19米，高1.5米）；小河村修复拦水坝1座（长42米，坝顶宽0.7米，坝高3.5米），新建灌溉堰渠2000米；小双溪村新建灌溉堰渠1500米；关坪村新建200立方蓄水池1座，灌溉管网7000米，新建砂石路800米，宽2.5米；田坪村新建拦水坝1座（长11米，顶宽1米，坝高1.5米），新建灌溉堰渠450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2310800.00 元) 结算时以审计工程量为最终价格。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价款 30%，形象进度达到 90% 支付 50%；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7%，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质保期自竣(交)工验收之日计算，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3、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4、如涉及施工内容变更，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组织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一同会审后方可变更，乙方不得私自调整建设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2、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措施，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3、妥善保管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地下管线、公共资源、旅游生态环境等，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及安全措施，规范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不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6、乙方施工时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否则因工程材料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浪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7、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8、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在竣工后移交甲方。

六. 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



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 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应承担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

无法履行的行为,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 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陕西铭城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